

傷寒論旁訓

上卷

序

胡堯鑑

醫書不熟。則醫理不明。醫理不明。則醫識不精。醫識不精。則臨證游移。往哲恒言也。曩從關澄弼先生遊。先生詔余曰。醫讀傷寒。猶儒讀魯論。宜熟讀之。以爲根柢。然後折衷羣書。自容易貫通。聞命赴坊間。購讀本。搜羅殆遍。弗獲。乃歸謄抄。噫。勞矣。循誦既久。出而問世。診多奇中。方悟前之熟習生巧。益佩往哲之言爲不誣也。同志知之。勸授梓。公同好。漫思自習課本。弗敢承。洎敦促再三。適值公餘。輯註附旁。仿旁訓體例。付諸剞劂。俾同志作讀本。讀之可。讀後索究其義。亦無

不可。豈僅省謄抄讀本之勞而已哉。

峇

中華民國十二年歲次癸亥孟春趙雄駒識於廣州市之壽世草堂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

台山趙雄駒凱初輯註

弟饒駒健初參校

太陽病脉症篇一百八十一節

●太陽之爲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太陽主人身之表。經脉連風府上頭項太陽本寒此。太陽病之總綱

脉浮頭項強。痛惡寒。風陽邪。表不固。表虛風忤風。性柔此太陽中風。之綱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脉緩者名爲中風

脉浮頭項強。痛惡寒其人陽盛。其人陽弱。太陽本寒寒。邪外束。寒邪內。侵本寒外寒凝聚于中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脉陰陽俱緊者名

膚表受損

曰傷寒。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為不傳也。頗欲吐若躁煩脉數急。與少陰相表裏。不數急。少陰。少陰症。足少陰手少。陰不靜。

者為傳也。傳陰此陰陽。表裏之氣相傳。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症不見者為不傳也。陽明少陽身。熱自汗惡熱口苦咽乾目眩。陽明少陽。此六經之氣不相傳。

脉浮頭項強。痛惡寒陽盛。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熱。用辛溫劑。極熱。

溫風溫為病脉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息必訢語言難出。尺寸。中風本象。腎熱入。骨腎熱入陰。腎熱壅。肺腎熱壅心。

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癰。一誤。津竭于下。津竭于上。腎氣。將絕。再誤灸燒。針輕。土剋水。熱攻心。

時痙瘲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熱生風。皮現之色。被下。長。被火。短。

傷寒中風。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太陽之標。少陰之標。

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奇。耦。

脉浮頭項強。痛惡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三陽三陰。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

足三里穴以洩其邪

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脉浮頭項強痛惡寒除

陽旺助之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太陽中風

清楚

陽數七加五日五。臟元氣始充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太陽標熱在外

少陰標寒在內

太陽

少陰

太陽本寒在外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

少陰本熱在內

太陽

少陰

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邪在肌腠。寸

尺

欲閉狀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啻啻惡寒。

欲開狀

難開難合狀

陽邪上。壅陽邪上逆。

解肌勝

漸漸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脉浮頭項強。痛惡寒。經脉所。過陽盛。表虛風忤。

太陽病。頭項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脉浮頭項強。痛惡寒邪在經。輸如短。羽鳥欲飛不能飛狀。表虛。解經輸肌絡。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脉浮頭項強。痛惡寒誤下。氣陷。仍在肌勝。啜。稀熱粥溫覆。微取汗。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

邪已內陷

不可與之。

脉浮頭項強。痛惡寒。三陽盡肌表。邪解中。膈邪解。腸胃邪解經。脉邪解。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

汗吐下針。

救

不中與也。觀其脉證。知犯何逆隨症治之。

邪傷膚表不。在肌勝。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脉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

此勿令誤也。錯

●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濕熱內蘊薰。蒸汗出。辛熱。助濕熱。甘壅。喜苦。

●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樸杏子佳。
平素有喘。起。輸脾氣。利肺氣。

●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助熱內壅。熱傷陽絡。

●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
脈浮頭項強。痛惡寒。太過如水流瀉息。表虛。汗多津竭。為諸陽之本。不得陽氣以養。

● 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同陽止汗救液。

●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桂
脈浮頭項強。痛惡寒誤下。陽衰于。內數中一止。太陽氣滯不能由胸出入苦寒。扶陽。陽虛極。

枝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脉浮頭項強。痛惡寒。陽明少陽。寒熱往來。太陽本症。太陽以陽為主。勝客負。邪不屬。少陽邪不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圉便

屬陽明。無定候。邪得少陽之樞轉。邪衰正復。邪正并衰。客勝主負。少

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脉微緩者為欲愈也脉微而惡寒者此陰

太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不

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肌表兩解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

愈。升。脉浮頭項強。痛惡寒服一升。桂。枝能治肌腠不能治經。脉之病洩經中之熱足少陽。經穴督脉經穴俱在頭再服一

服桂枝湯。病反不除。浮緩之變。瘳稀熱粥溫覆。微取汗。寒熱往。來。與瘳

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解肌。肌表兼病。解表。解表

不。同。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解肌。肌表兼病。解表。解表

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解肌。肌表兼病。解表。解表

解肌

太過津竭

胃絡通心陽明津。液亡。陽亢。

滋燥

救液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脉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脉浮頭項強。痛惡寒。太陽以陽。為主。主勝客負。

與症相反。氣內陷。于至陰。

表

從脉不從症。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

枝二越婢一湯方。

外達內陷至陰之氣。

未愈又用此。法表症。

難開難合狀。

裏症表。邪不能。外出裏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

邪不能外出。

此邪陷于脾。失其轉輸。利水。

助脾

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熱迫

鬱熱。在裏

少陰脉邪走。足心上股內後廉陰陽。之熱盛灼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以攻

筋以熱。佐熱

見陽外。脫水涸。

水火雖。

火上壅。

倍用

炮薑熱因熱用。同氣相招。

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

從治之法。

滋陰以退熱

不攣急。

辛熱

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

毒留陽明不。去亂言無次。蕩滌其辛熱毒。
氣不和謔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

主之。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謔語。

似桂枝湯加附子增桂名陽旦湯甚。冷。津竭于上。津竭于下。胃有燥屎。

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脉

陰陽交接

寬闊

陽邪

陰。陽

浮而大浮則為風大則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桂

一枚

名陽旦湯

陽熱內盛

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

服。辛熱藥所迫。

胃有燥屎

引外陽返內

陰去陽生

陽同

乾陽明內結謔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溫

陰液未復

陰液復

去胃中燥屎

稀屎。

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溏則止其

譫語。故病可愈。

脉浮頭項強。痛惡寒。

硬短羽鳥。欲飛不。能飛狀表實風。忤解經輸。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熱渴目疼鼻乾兩經熱。邪盛逼胃中津液。走下。解兩經之表邪。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主開。主闔。為太陽所。逼不闔而開。迫胃中津液。走上。

降逆。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見上。病在肌。誤。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

毛。開發。解內陷邪熱。

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太陽主。周身之。氣太陽經挾脊抵。腰牽連。骨節風。忤表實邪壅。于肺。發表。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

主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主圖爲多。二陽之氣不外達而內。壅發表。宜麻黃湯主之。

●太陽病十日已去脉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見上。少陰主氣之期。太陽少陰之氣和合。太陽之氣不得少陰少陽轉。樞以設胸滿脅痛者與

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出以傳其樞。太陽氣不能外出。達表。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桂枝症。麻黃症。標本。俱病。經氣俱病。邪熱無從外出而內擾。發表清裏。

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

逆也。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桂枝症。邪在陰。邪在陽。但欲麻。發表清裏。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皮膚寒邪。太湯寒水不能由心胸。出入水。停于胃。水在皮。毛水氣。在肺水。畜而正。津不行水漬入。

腸水逆。于上水留不。行水壅肺。散太陽表實寒水

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龙湯主之。

●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寒水不能運行膚表出。入胸膈水寒傷肺。標病水寒甚。水未解

也。小青龙湯主之。再散其水

●太陽病外證未解脉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肌腠邪傷肌腠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樸杏仁湯主之。裏氣上逆。肌表之氣相通。寬胸降氣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解外為主。誤。肌腠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以麻黃湯。未愈。誤用承氣湯。邪在外。肌腠

故令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肌腠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麻黃湯。陽明主氣少。陽主氣。皮膚。麻黃

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湯。麻黃湯。胃愈。陽盛。陰虛。追血上行。經絡之熱從。衄而去。太陽

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巨陽陽明悍熱少。陽相火合為熱。

●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麻黃症。經絡之邪從衄去。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兼一。經未能又傳一經。透。故謂併病。

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太陽症能。惡寒。宜發汗。

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熱色之象。二陽。取汗。

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煩躁。不知痛處。乍在透。出太陽。發。邪熱不由汗出而。內擾。邪干。

陽明所主。陽明所主。無一定之位。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

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滯不流。利狀。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

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

出愈。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

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中焦。可知陰血虛不可。服麻黃湯。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

陰

平

衛

合

陽

營欲之而衛不肯

各行各路而不相諧。

陽氣一振。兩相和合。

和諧故爾。以營行脉中。衛行脉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

湯。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

有定時

與營無關

洩其陽熱

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麻黃症。

邪未解

仍用此湯以發其邪。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一週太陽主。氣熱乘於頭熱盛在裏。泄裏熱。

驗之

裏無熱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

麻黃湯洩表熱。邪從肌腠入經。絡迫血。上行。

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